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0〕61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 (2020年)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管局办公室、银保监会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2020年)推荐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引领数据中心走高效、低碳、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要求,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本市有关单位进行申报及推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数据中心所有者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数据中心产权清晰,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 3 年（含成立不足 3 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具有清晰、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符合《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9〕1054 号）要求的制冷系统，且截至申报日已全系统正式运行持续 1 年以上；

3. 建设和布局符合《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 号）要求，且符合所在地建设规划要求及其他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

4. 未被列入 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整改名单。

二、申报程序

（一）各数据中心对照《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填写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后，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3）。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市有关单位（包括所属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估确认，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数据中心可直接由集团公司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四）银行保险机构所属数据中心申报工作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并由其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抽查，研究确定 2020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三、工作安排

(一)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写自我评价报告。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开展相关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应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

(三)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2 和 3 纸质版,一式肆份)报送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hzh@esco.com.cn。

四、联系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王茜茜 23112730

上海市能效中心:

张 浩 18917610210 zhanghao@esco.com.cn

侯震寰 18918883620 hzh@esco.com.cn

- 附件: 1.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2. 绿色数据中心自我评价报告
3. 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由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情况、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能源资源使用管理、设备绿色管理和加分项等5个方面、17个指标项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1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一、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情况		
1	电能利用效率（PUE）	60
2	设计指标达标情况	3
3	IT 设备负荷使用率	3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2
5	水资源使用率	2
二、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		
6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	10
7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	2
8	绿色采购	2
三、能源资源绿色管理		
9	能源使用管控	4
10	水资源使用管控	2
11	节能诊断服务	2
12	第三方评测	2
四、设备绿色管理		
1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	2
1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2
15	废弃物处理	2
五、加分项		

16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及绿色电力证书消费	3
17	标准等绿色公共服务	2

二、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绿色数据中心各评价指标的具体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如下。

（一）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情况

1. 电能利用效率（PUE）

1.1 指标说明

依据《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2543-2013）规定测得的连续一年内数据中心总耗电与数据中心 IT 设备耗电的比值。

1.2 评分规则

总分 60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实际得分按照公式“ $80-20 \times \text{PUE}$ ”进行计算。

2. 设计指标达标情况

2.1 指标说明

连续一年内数据中心实际能源资源利用水平与设计水平的比较。

2.2 评分规则

总分 3 分。

连续一年内所申报数据中心实际能源资源利用水平不低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设计指标水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IT 设备负荷使用率

3.1 指标说明

连续一年内数据中心机柜实际平均用电负荷功率与数据中心机柜标称平均功率的比值。

连续一年内数据中心机柜实际平均用电负荷功率=依据《电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2543-2013）规定测得的测量周期为 1 年的 IT 设备耗电量 ÷ 总安装机柜数 ÷ 8760

数据中心机柜标称平均功率=数据中心机柜标称功率总和 ÷ 总安装机柜数

3.2 评分规则

总分 3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 IT 设备负荷使用率不低于 70%，得 3 分；低于 70%但不低于 50%，得 2 分；低于 50%但不低于 30%，得 1 分；低于 30%不得分。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4.1 指标说明

连续一年内数据中心通过直接购买并应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在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平台上认购绿色电力证书代表电量、应用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站所发电力等方式使用的具有直接所有权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与依据《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2543-2013）规定测得的同时期内数据中心总耗电量的比值。

4.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比值不低于 5%得 2 分，低于 5%但不低于 2.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水资源使用率

5.1 指标说明

连续一年数据中心水资源消耗量与依据《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2543-2013）规定测得的同时期内 IT 设备耗电量的比值。

5.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水资源使用效率不高于 $0.6\text{L}/\text{kW} \cdot \text{h}$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二）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

6.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

6.1 指标说明

采用先进绿色节能技术产品及工信部发布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相关技术产品建设数据中心。

6.2 评分规则

总分 10 分。

6.2.1 所申报数据中心冷源均选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评定达到能效等级 1 级的产品得 2 分。选用能效等级 2 级以上产品得 1 分。如使用有能效等级 2 级以下产品则不得分。如：冷水机组按《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2015）评定。对于暂时无相应国家标准的产品，可参照行业标准或行业公认的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能效标准评定。

6.2.2 所申报数据中心水冷系统选用的泵产品均选用按相应国家标准评定能效指标在节能评价值以上的产品，风冷系统选用的风机、空气压缩机等产品均选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评定达到能效等级 1 级的产品得 2 分。泵产品选用节能评价值以下但在能效限定值以上产品，风机、空气压缩机等产品选用能效等级 2 级以上产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如：清水离心泵按《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评定，通风机按《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09）评定。对于暂时无相

应国家标准的产品，可参照行业标准或行业公认的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能效标准评定。

6.2.3 所申报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直接使用的以及包含在不间断电源（UPS）中的各类变压器产品均选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评定达到能效等级1级的产品得2分。选用能效等级2级以上产品得1分。如使用有能效等级2级以下产品则不得分。如：三相配电变压器按《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13）评定，电力变压器按《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790-2009）评定，对于暂时无相应国家标准的产品，参照行业标准或行业公认的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能效标准评定。

6.2.4 所申报数据中心安装有能源、资源信息化管控系统，可实时监视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工作参数，可实时显示各系统及主要设备对能源、资源的使用情况，并提供智能化分析功能，根据系统实现功能及实施效果得0-2分。

6.2.5 除上述所列产品外，所申报数据中心积极选用《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所推荐技术产品或类似功能及性能技术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得0-2分。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为本指标项得分。

7.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

7.1 指标说明

数据中心对自然冷源、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余能余热等形式的清洁能源进行利用。

7.2 评分规则

总分2分。

根据所申报数据中心在自有场所建设自然冷源、自有系统余热

回收利用或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系统及应用情况得 0-2 分。

8. 绿色采购

8.1 指标说明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满足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要求的设备和产品。

8.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具备明确的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满足国家有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要求或满足相关节能、节水、低碳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设备和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得 0-2 分。

（三）能源资源绿色管理

9. 能源管控

9.1 指标说明

结合气候环境、自身负载变化和运营成本等因素科学运维，以实现能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9.2 评分规则

总分 4 分。

9.2.1 所申报数据中心具有能耗统计分析制度，应至少每月对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合气候环境、自身负载变化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对关键系统的运行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对具有自动控制功能的能源信息化管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校正。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9.2.2 所申报数据中心对于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基础设施运行于最优工况。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9.2.3 所申报数据中心对降低能耗设置有明确的、不断提高的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和长效考评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9.2.4 所申报数据中心建立有人员培训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数据中心人员节能运维与管理职业技能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以上各项得分累加为该项指标得分。

10. 水资源管控

10.1 指标说明

建立节水制度，充分利用水资源。

10.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10.2.1 所申报数据中心充分分析水资源使用情况，结合气候环境和自身负载变化、运营成本等因素不断调整用水策略，尽最大可能对水资源进行回收再利用，减少水资源消耗。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10.2.2 建立节水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损坏管件应及时更换，防止破管、渗水、漏水现象的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得 0-1 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加为该项指标得分。

11. 节能诊断服务

11.1 指标说明

积极响应《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 号），自愿接受节能诊断服务，并依据诊断结果开展有实效的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改造。

11.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近两年内积极响应《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自愿接受节能诊断服务,并依据诊断结果开展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改造并取得实效。根据实际情况得 0-2 分。

12. 第三方评测

12.1 指标说明

由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测并出具符合 CNAS、CMA 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数据中心据此采取提升改进措施并取得实效。

12.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近两年内由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测并出具符合 CNAS、CMA 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所申报数据中心据此采取提升改进措施并取得实效。根据实际情况得 0-2 分。

(四) 设备绿色管理

1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

13.1 指标说明

数据中心物理界限范围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应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和《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26572)相关要求。

13.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物理界限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数据中心本身所有及客户托管存放的各类电器电子产品)应符合《电器电子产

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还应满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相关要求。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4.1 指标说明

建立可追溯的电器电子产品管理档案，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妥善进行处理，对有再利用价值的废旧设备采取再利用措施。

14.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所申报数据中心建立有可追溯的电器电子产品管理档案，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识别，并有具体再利用措施，包括自我利用和与产品生产企业、有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共同建立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处理过程有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得 0-2 分。

15. 废弃物管理

15.1 指标说明

各类废弃物均应得到妥善处理，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15.2 评分规则

总分 2 分。

对于数据中心日常运行维护、检修等产生的空气滤芯、废旧电缆、水处理残渣、废旧电池、电缆桥架、废弃油液、可破坏臭氧层或具有温室效应的制冷剂和污水等各类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废弃物，所申报数据中心应充分识别并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有相关处理制度，废弃物产生及处理过程有完整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得 0-2 分。

（五）加分项

16.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及绿色电力证书消费

所申报数据中心连续一年内通过直接购买并应用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在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平台上认购绿色电力证书代表电量的总和与依据《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YD/T2543-2013）规定测得的同时期内数据中心总耗电量的比值，不低于10%得1分，以后每高出5%加1分，最多得3分。

17. 标准等绿色公共服务

所申报数据中心围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主题，通过支持行业会议、参与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等形式公开分享自身发展经验，促进数据中心行业绿色发展。根据相关情况得0-2分。

附件 2

绿色数据中心自我评价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数 据 中 心 名 称：
地 址 及 邮 编：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报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三、如所申报数据中心自身为独立法人，应以该数据中心法人作为申报单位。

四、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五、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优盘）。电子版中应包含申请的 DOC 文档格式、DOCX 文档格式或 WPS 文档格式文件以及包含全套申报材料的 PDF 格式的电子扫描文件。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主营业务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已获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许可证类别	颁发机关	许可证号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 成立时间, 是否上市企业, 股权组成, 在数据中心领域开展业务情况, 人员规模, 业务模式, 已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等, 500 字以内)		
数据中心产权情况	(包含: 申报单位与申报参评数据中心产权权属关系, 以及其资产权属构成)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二) 数据中心基本信息			
数据中心名称		地址	
备案管理机关		备案名称及地址	
数据中心负责人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总资产规模			
数据中心业务模式	☐ 机柜租赁 ☐ 自用 ☐ 其它 (请注明)		
所属领域	☐ 生产制造 ☐ 电信 ☐ 互联网 ☐ 公共机构 ☐ 能源 ☐ 金融 ☐ 电子商务 ☐ 其他		
数据业务类型		年数据处理规模	
对外网络连接类型		对外网络带宽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建筑形式	☐ 多栋建筑 ☐ 独立建筑 ☐ 建筑的一部分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机房所在楼层	(如为多层机房, 依次填写)	楼层总数	
数据中心等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参考标准:)		
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建设单位	
数据中心总设计面积	(包含机房和所有配套设施、运维人员办公室等)	机房面积	
设计电力总功率 (kW)		实际电力总功率 (kW)	(年度平均)
设计电能使用效率值		上一年度实际平均电能使用效率	(年度平均)
设计安装机柜总数		实际安装机柜数	(年度平均)
设计机柜功率分布情况		实际安装机柜功率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总数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设计功率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实际功率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信息处理设备平均上架率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内信息设备上架率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已安装信息处理设备总数量	(年度平均)
信息处理设备标称功率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上电机柜安装信息处理设备标称功率总和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
水资源全年消耗量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数据中心平面简图

数据中心系统组成拓扑简图

(三) 电量计量						
计量点设置简图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简要说明						
年用电总体情况	年度内总用电量 () 度, 其中空调、照明系统及其他系统 (除 IT 设备外) 年用电量 _____ 度, 信息设备年用电量 _____ 度。					
以月为单位依次写明连续一年总用电情况, 如: 申报第一月为 2019 年 7 月则写明“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时间	总用电量	信息设备用电量	时间	总用电量	信息设备用电量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年 月	度	度
(四) 建筑结构 (特殊情况请说明)						
结构形式	☐ 钢结构 ☐ 钢混结构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外墙形式	☐ 水泥 ☐ 玻璃幕墙 ☐ 彩钢板 ☐ 塑钢板 ☐ 铝塑板 ☐ 其他					
墙体保温	☐ 岩棉 ☐ 无保温 ☐ 其它 ____ (请注明)				外窗	☐ 有 ☐ 无
地板形式	☐ 防静电地板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地板保温	☐ 有 ☐ 无		地板高度		(单位: 厘米)	
吊顶高度	(单位: 米)		楼层梁下净高		(单位: 米)	
综合布线走线方式	☐ 上走线 ☐ 下走线		电缆走线方式		☐ 上走线 ☐ 下走线	
其他补充说明:						

（五）IT 系统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类别 (如计算类、存储类等类别)	设计功率	能效情况	数量占比
1				
2				
3				
4				
...				
IT 系统先进管理技术		☐ 虚拟化技术 ☐ 云化 IT 资源 ☐ 高效计算系统 ☐ 高效存储系统 ☐ 其他高效 IT 系统（请注明）		
其他说明情况:				

（六）空调系统			
冷源方式			
室外机位置		数量	
制冷总功率		制冷能效比	
冷量传输方式	☐ 风冷 ☐ 水冷 ☐ 其它_____（请注明）		
室内机形式			
室内送回风方式		机柜进风温度	
IT 设备散热方式	☐ 风冷 ☐ 水冷 ☐ 其它_____（请注明）		
加湿方式	☐ 空调加湿 ☐ 独立加湿		
冷热通道	☐ 热通道隔离 ☐ 冷通道隔离 ☐ 冷热通道隔离 ☐ 无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冷源、制冷机组、冷却塔、水泵以及应用的制冷系统节能技术等）			

(七) 供配电系统			
市电引入情况	☐ 源自不同变电站 ☐ 源自同一变电站 市电一：来自_____变电站，电压等级_____V。市电进线后端负荷为 台容量为_____KVA 的变压器和_____台容量为_____KVA 的变压器， 可供机房_____%的负荷，实际供应机房_____%的负荷； 市电二：来自_____变电站，电压等级_____V。市电进线后端负荷为 台容量为_____KVA 的变压器和_____台容量为_____KVA 的变压器， 可供机房_____%的负荷，实际供应机房_____%的负荷。		
内部供电形式			
后备电源情况	☐ 柴油发电机组，本机房共配置（ ）台容量为（ ）KW 的柴油发 电机组。 ☐ 其它_____（请注明）		
UPS 使用情况	_____用_____备	UPS 类型	
电池类型		电池总容量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市电引入、直流供电技术、应用的节能供电技术、错峰用电、电 池管理系统、新型的储能技术等情况）			

(八) 智能化系统			
是否具有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统		☐ 是 ☐ 否	
序号	已安装智能化系统	实现功能	供应厂商
1	如：动环监控系统	如：动力环境监控功能、能耗 监控功能	
2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	
清洁能源利用形式	☐ 自然冷源 ☐ 可再生能源 ☐ 余能余热 ☐ 其他_____ (请注明)
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	☐ 风能 ☐ 太阳能 ☐ 其它---- (请注明)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形式	☐ 分布式光伏系统 ☐ 余热回收系统 ☐ 其他_____ (请注明)
清洁能源利用地点及效果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 设备设施管理	
水处理设施	☐ 循环水回收利用设施 ☐ 污水净化处理设施等设施 ☐ 其它_____ (请注明)
水资源再利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 如回收再利用率、污水净化率等)
用水器具情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设备产生种类	☐ 服务器 ☐ 计算机 ☐ 网络设备 ☐ 供电设备 ☐ 电池 ☐ 空调设备 ☐ 其它----- (请注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设备回收处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 如回收处理率、综合再利用率等)
废弃油液种类	☐ 柴油 ☐ 机油 ☐ 有机冷却液 ☐ 其它----- (请注明)
废弃油液处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 如回收处理率、综合再利用率等)
制冷剂种类	☐ 氯氟烃 (CFC) ☐ 氢氯氟烃 (HCFC) ☐ 氢氟烃 (HFC) ☐ 其它----- (请注明)
制冷剂处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 如回收处理率、综合再利用率等)
其他废弃物种类	
其他废弃物处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 如回收处理率、综合再利用率等)

(十一) 开展的节能诊断、第三方认证、第三方评测等情况
(认证/评测的类别、时间, 以及认证/评测机构)

二、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相关情况

（一）数据中心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和经营现状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1000 字以内）。

（二）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情况

包括能源资源使用情况、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能源资源使用管理、设备绿色管理和加分项等 5 个方面；具体按照数据中心自评表指标要求进行说明。

三、绿色数据中心自评表

依据数据中心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工作并填写附表。

四、附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
- （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三）相关主管部门允许数据中心开展建设的批复（必要）；
- （四）申报数据中心产权权属相关证明（必要）；
- （五）数据中心平面布局图（包括空间布局图及机柜分布图、供配电系统拓扑图、UPS 系统图、空调系统原理图等）（必要）；
- （六）能源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七）申报数据中心已获得的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如有）。

附表

绿色数据中心自评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所得分值	对所得分值的详细说明
一、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情况				
1	电能利用效率（PUE）	60		
2	设计指标达标情况	3		
3	IT 设备负荷使用情况	3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2		
5	水资源使用效率	2		
二、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				
6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	10		
7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	2		
8	绿色采购	2		
三、能源资源绿色管理				
9	能源使用管控	4		
10	水资源使用管控	2		
11	节能诊断服务	2		
12	第三方评测	2		
四、设备绿色管理				
1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	2		
1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2		
15	废弃物处理	2		
五、加分项				
16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及绿色电力证书消费	3		
17	标准等绿色公共服务	2		

附件 3

绿色数据中心第三方评价报告

申 请 单 位：

数 据 中 心 名 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公章）：

机 构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数据中心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地址			
数据中心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数据中心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报告（模板）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数据中心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检测评估报告编写情况。

三、评价内容

1. 对申报数据中心申报基本要求符合性的核查情况。
2. 对申报数据中心填写的自我评价报告各项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3.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及单据，以及在此基础上核对电能利用效率（PUE）、设计指标达标情况、IT 设备负荷使用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水资源使用率等指标计算结果的核查情况。
4. 对申报数据中心的能源资源使用情况、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能源资源使用管理、设备绿色管理和加分项等 5 个方面、17 个指标项的评价情况进行说明。（可以以表格形式，格式见附表）。

四、评价结论

描述受评价数据中心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对是否推荐受评价数据中心参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给出结论。

五、建议

对被评价方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评价证明材料

在此小节列明所提供的评价证明材料明细并对证明文件进行编目，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正文后。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在评价报告中对照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小节列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并对证明文件进行编目，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正文后。

评价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电子信息、通信、计量、能源、机电和暖通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测试或评价或监察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数据中心相关评审、论证、认证、评价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相关政策制定等，总计应不低于 10 项。

绿色数据中心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选择的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省级（含）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检验机构计量认证（CMA）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原则上应包含“电源、空调、电池、机柜等产品、系统以及数据中心整体的检测能力。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

〔2017〕564 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请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加强监督。

附表

绿色数据中心指标第三方评价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所得分值	对所得分值的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一、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1	电能利用效率（PUE）	60			
2	设计指标达标情况	3			
3	IT 设备负荷使用率	3			
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2			
5	水资源使用率	2			
二、绿色设计及绿色采购					
6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应用	10			
7	清洁能源利用系统	2			
8	绿色采购	2			
三、能源资源绿色管理					
9	能源使用管控	4			
10	水资源使用管控	2			
11	节能诊断服务	2			
12	第三方评测	2			
四、设备绿色管理					
1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	2			
1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2			
15	废弃物处理	2			
五、加分项					
16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及绿色电力证书消费	3			
17	标准等绿色公共服务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